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旭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被　　告　呂真美
　　張瑋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　　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由黃和村變更為洪信旭，並由洪信旭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所提之承受訴訟書狀1 份附卷可稽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呂真美、張瑋玲為母女，渠等並無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，且未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但仍向托嬰家長收取保母費用，在渠等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 號自宅內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負責照護托育嬰兒一切生活起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自民國103年9月29日起，接受訴外人張○安、吳○儒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之委託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之代價，共同擔任張○安及吳○儒時僅9 個月大之訴外人即被害人張○熙（000 年00月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保

母，約定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間，在系爭房屋內照護張○熙一切生活起居。詎被告明知張○熙自103年9月29日托育時起，即有輕微感冒症狀，且於103年10月13日上午開始托育時，感冒症狀更形明顯，亦經吳○儒以言詞及書面提醒張○熙有流鼻水、有痰等症狀，應對其多加關注照料，而呂真美於103年10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以張○安、吳○儒所準備之副食品（為白米、糙米、紫心地瓜、紅蘿蔔、紅莧菜、豆漿混合打成之泥狀物，另加米麩）餵食張○熙後，被告均應注意仔細察看張○熙有無嘔出副食品及其殘渣等狀況，以免造成異物阻塞呼吸道發生窒息危險，並應於張○熙睡眠、獨處時，適時近距離察看照料，全程注意其睡姿動態，並保持其呼吸道通暢等措施，且因張○熙有感冒症狀，更應對餵食後可能發生窒息現象提高警覺及防範，而依當時情形及渠等智識、經驗及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於餵食張○熙後，張○熙已有躁動、哭鬧之情形，逕於拍嗝安撫後，便將張○熙放回搖搖椅，見其入睡後，未在旁詳加察看、照料，呂真美即至系爭房屋屋外澆花，張瑋玲即在系爭房屋屋內各處拖地、清洗廁所及整理廚房，分別料理家務。嗣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張瑋玲欲將張○熙搖醒起床時，始發現張○熙眼神渙散、反應微弱、呼吸道似堵塞異物，將其抱起面部朝下拍背，張○熙嘔出副食品殘渣，並實施哈姆立克法及心肺復甦術，然張○熙仍無起色，臉色蒼白，呼吸呈微弱狀態，呂真美遂緊急撥打119通報警消，經救護人員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下稱花蓮慈濟醫院）急救，仍於同日下午3時13分因所食用副食品吸入呼吸道，造成呼吸道阻塞窒息宣告死亡。

（二）被告呂真美、張瑋玲上開行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79號偵查起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4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認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

年及1 年6 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以107 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呂真美部分，改判有期徒刑1 年，緩刑4 年，並應給付張○安、吳○儒1,000,000 元，並駁回張瑋玲之上訴，張瑋玲緩刑4 年，並應給付張○安、吳○儒1,000,000 元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

（三）被害人遺屬張○安、吳○儒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第1款申請遺屬補償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高分檢）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106 年5 月16日以106 年度補覆議字第1 、2 號決定補償張○安、吳○儒120,000 元及320,000 元，共計440,000 元，並於106 年5 月26日由原告如數支付完畢，原告自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、第2 項對犯罪行為人求償。

（四）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0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對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、系爭刑事案件、花蓮地檢署104 年度補審字第31號、花蓮高分檢106 年度補覆議字第2 號全卷卷宗均無意見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呂真美、張瑋玲係向托嬰家長收取保母費用，居家負責照護托育嬰兒一切生活起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渠等接受張○安、吳○儒之委託，擔任時僅9 個月大之被害人張○熙之保母。又被告因於上開時、地，業務過失致被害人張○熙死亡之行為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4 年度偵字第79號偵查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04 年度訴字第137 號判決認犯刑法第276 條第2 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 年及1 年6 月，嗣經花蓮高分院以107 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呂真美部分，改判有期徒刑1 年，緩刑

4年，並應給付張○安、吳○儒1,000,000元，駁回張瑋玲之上訴，張瑋玲緩刑4年，並應給付張○安、吳○儒1,000,000元。又張○安、吳○儒於系爭刑事案件繫屬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認被告確有業務過失致被害人張○熙死亡之侵權行為，而應連帶給付張○安、吳○儒各480,000元、180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又張○安、吳○儒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聲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經花蓮高分檢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106年5月16日以106年度補覆議字第1、2號決定分別補償張○安、吳○儒120,000元及320,000元，共計440,000元，並於106年5月26日由原告如數支付完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影本、花蓮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影本、收據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0頁、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92頁至第10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、民事及犯罪被害人補償案卷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2條第1、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、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；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；又上開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、受傷者及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在無法獲得充分之賠償時，為保障其權益，並促進社會之安全而制定，此從該法第1 條規定可知。又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因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致遭損害，原應由加害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，而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，係基於社會安全考量，使其能先行獲得救濟，惟加害人之賠償責任並不因而消滅，故基於避免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獲有雙重賠償，致有不當得利之情；使加害人不致脫免民事責任；減低國家財政負擔，降低社會大眾之負荷之考量，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對原應負責任之人自有求償權，乃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賦與國家有獨立之求償權，行使上固不受當事人訴訟內容之拘束，惟求償權既係緣自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其法律性質，應屬於「法定之債權讓與」，亦即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，不待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，其對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國家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4 年度偵字第79號起訴書、花蓮高分檢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106 年度補覆議字第1 、2 號決定書及收據2 份、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137 號刑事判決、107 年度重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及花蓮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頁至第10頁、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92頁至第105 頁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對前開卷宗亦無意見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被告等既對張○熙有上開犯罪事實，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而原告既已依法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，自得於該金額之範圍內取得對被告之求償權，應認原告請求被告清償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 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6 年8 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據以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0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6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得上訴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